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50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股份”)的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中安消股份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中安消股份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业务，根据与客户和供应商分别签订的工程合同及分包或供货合同，该等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款。中安消股份因上述业务在其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计人民币 1,143,418,916.49 元，营业成本计人民币 941,414,661.83 元，应收及预付款项共计人民币 2,688,124,368.51 元。由于中安消股份未能提供能够证实相关业务经济实质的证据，我们无法对中安消股份上述业务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对上述业务的经济实质以及相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本年发生额和上年发生额、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年末余额和年初余额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充分证据表明存在重大事实错报的事项我们已经建议中安消股份调整了已审财务报表。对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由于中安消股份未能提供能够证实相关业务经济实质的充分证据，我们无法对中安消股份上述业务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对上述业务的经济实质以及相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上述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影响，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基于上述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针对我们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由于审计范围受到的限制，我们没有发现明确的中安消股份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汪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江



2017年4月28日